

关于接管东莞市致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通知

东莞市致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负责人/董事兰勇、监事刘艳华、前执行董事兰小兵：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0日作出(2025)粤19破申2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致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指定刘开坛担任东莞市致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履行接管致展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营业执照及其他文书等资料的职责。请你方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致展公司的财产、印章、财务账册、营业执照、债权债务清单及其他文书等资料。移交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和管理人工作人员对拟交接资料进行清点，逐项交接，并在交接清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有关人员无法交出应交接的财产、账簿印章、账簿、营业执照及其他文书等资料的，应当向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线索。有关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向管理人移交或者隐匿财产印章、账簿、营业执照及其他文书等资料，或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而使财产状况不明，人民法院有权采取据传、罚款、限制出境、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措施。

特此通知。

东莞市致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1. 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人：杨律师 联系电话：13925715463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碧桂园湾区国际1栋2层

2.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并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

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可以依法并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八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上述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